

籃球裁判之研究與技術的分析

賈 克

目的與方法

近年來我國籃球裁判在球場上的威嚴已喪失殆盡，往往裁判員的判決，要受到觀眾、球員或是教練的影響，否則即會受到侮辱甚至毆打，在事後又無有效的辦法嚴加處罰，而不了了之，在如此惡性循環之下，以至今日的裁判已失掉他們在球場上本來應有的權力與威嚴，同時使得裁判的技術與水準也日趨下落，所以有些國外的球隊來比賽之後，往往對我國的裁判技術有所責言，當然這些事實的造成，不是一方面的問題，而與裁判員本身的條件、修養、執法的態度、及技術等問題均有密切的關係，故筆者有鑑於此特將裁判員本身的問題加以分析與研討，以期對整個籃球運動能有所助益，此乃本文的主要目的，並採用問卷式的調查方法，以求得科學之依據，並加以分析，做為一個良好的籃球裁判所必須具有的基本條件。

第一章 裁判的原義及職責

裁判（Umpire）也就是公正人的意思，顧名思意裁判即是公平原則的執行者，即是依照規則上所有的條文，在籃球比賽中以公平超然的態度去執行裁判的職務，由此可知其目的是使整個比賽能在順利合理的情況下進行更使得比賽能圓滿結束，茲將裁判員之職責擇幾項舉大者分述如下：

第一節 減少比賽的糾紛

籃球是一項高速度的比賽，並且隨時可能有接觸發生，十位球球員在有限度的場地（長二十六公尺寬十四公尺）之內進行比賽，當然在求勝心切的情況之下常常會發生許多不合乎規則的情形或動作甚至引起糾紛，因此裁判隨時要對犯規者加以處罰以減少糾紛的發生，同時在糾紛發生的時候也給以合理的判決，而使得比賽能順利進行而圓滿結束，這是裁判的第一要職。

第二節 執行規則

任何一種的比賽都有它比賽的方法即規則（Rules）而在籃球的比賽中常有些球員的動作違反了規定或是態度上的失態、或違例或語言上的失當，此時我們應如何來分別判定，又如何的加以處罰，這一切的判斷都必需要依照規則上的規定，至於如何的處罰亦需依照規則加以判決，所以說裁判是規則的執行者。

第三節 公平的原則

把握公平的原則是裁判首要的條件，但在球場上裁判是否能把握的住呢？有些裁判在事先受到某方的賄賂、威嚇或是某方有自己的朋友等情形而在心裡上先失去了正當公平的原則，在執法的時候很容易將判決引入不正當的處罰，不應有同樣的犯規而有二種不同的判決，或只是判一隊的違例造成不公平的比賽，或是因誤判而使之有彌補加判的想法，寧可因視線的不明而不判，萬不可依自己的經驗或是過敏的搶吹，或是因球員的態度不好而故意的吹毛求疵勉強去判決，而使自己失掉了公平的準則，一場球賽是否得以順利進行與裁判的處理是否公平有很大的關係。

第二章 裁判制度的沿革

在西元一九二二年以前的裁判是採用單人制的裁判法，因當時的比賽規則簡單，而且進行的速度較為緩慢並採取四節制(Quarters)進行比賽，同時球員的動作少而且簡單，因此一切情況均能清楚的辨別加以判定，由西元一九二二年後則因實際的需要而改變成了雙人制的裁判法，分裁判員(Referee)和檢查員(Umpire)在名稱上雖有所不同，但在實際的執法上幾乎相等，除了一九三六年的柏林世運會中採用單人的裁判法外到目前均採用的是雙人制的裁判制度，前些年我國籃球專家劉世珍先生曾創三人制的裁判方法，但因在實行上有許多的困難而未被採用，近年來籃球規則一再修改球賽的速度一直在增加，球員的技術進步而裁判的技術勢必也要跟着改進，目前的雙人制裁判是否能適應？單人制裁判亦有它的是處，是否可加以採用？又如足球式的三人裁判的方法能否發揮在高速度下的效果？當然它們各有其優劣點，其中以雙人制裁判法是優點多而缺點少，因此而被國際一般所採用。

第一節 單人制與雙人制裁判的分析

單人制裁判：

優點：

(一)不會有判決上的問題，裁判的判決是非常主觀的由其自行宣判為最後判決，不似雙人裁判會有判決差異。

(二)裁判本身的自信心強，不會有依賴心理。

(三)有絕對權力與判決。

(四)不會有重判而發生爭球的情形。

(五)減少球員故意惹事的機會。

劣點：

(一)不容易觀察清楚，全場十位球員的活動。

(二)一個人全場跑，消耗體力甚鉅，容易疲勞。

(三)裁判所經之路線，需經過場內，易與球員相撞，而妨害球員正常的活動。

(四)在快攻的情形之下往往跟不上球員的速度，在前場的犯規或違例不能清楚觀察。

(五)與記錄台的連絡困難，一個人要不斷的注意球員的動作，同時要與記錄台連絡，會有忙不過來的情形。

(分)「死球」的時間浪費太多，因前場的界外球，需經過裁判觸及後才能使「球復活」，往往因裁判所站的位置，遠離發球的球員，則需跑過去作接觸球的動作而耽誤時間。

(合)對三秒鐘的違例情形不易觀察。

双人制裁判：

優點：

(一)較單人制裁判容易把握球員的活動。

(二)節省體力，二人將球場分成二個區域，各主其一而不必全場跑，所以較為節省體力。

(三)與記錄台合作較為方便，二人的路線不一致，當靠近記錄台的裁判可與記錄台連繫，同時另一位裁判可以繼續的注意場上的活動。

(四)對於在禁區內之球員動作，可由靠近的裁判觀察，同時計算三秒鐘，較為方便。

(五)裁判員所經之路線不與球員衝突。

(六)遇有快攻時回場的時間較快，由靠近中線的裁判先隨球過場，而對快攻時的球員動作亦能清楚觀察。

(七)死球耽誤時間較少，可由靠近的裁判觸及球後使「球復活」。

劣點：

(一)兩人都有彼此依賴的心理，當情況不明的時候則易將責任推卸給對方而發生誤判或是漏吹，在鳴笛後而隨意的宣判以塞其責。

(二)由於角度、位置、視線等的關係，常常會發生判決上的差異而引起糾紛。

(三)因為兩人的能力、經驗、反應及習慣上的不同而在相互的配合上不易協調。

(四)兩人必需要有長時間的配合，默契才能圓滿達成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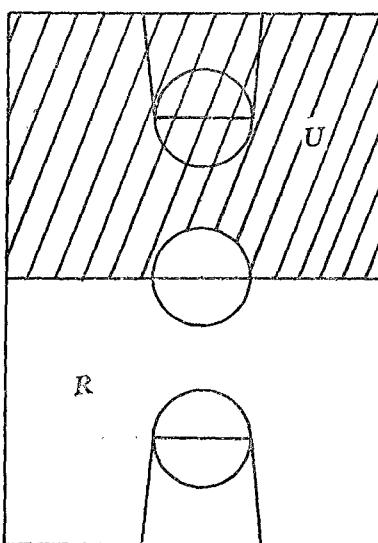
以上單人制與双人制裁判的比較，單人制的裁判是劣點多而優點少，相反的双人制裁判則為優點多而劣點少，但在裁判不足的情況之下，單人制裁判仍有可採用的地方，双人制裁判雖較為合理，但必需要有良好的合作才行。

第二節 雙人制裁判走位方法及區域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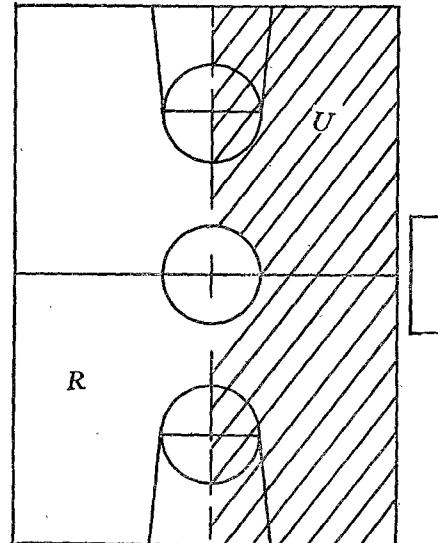
双人制裁判雖然是優點多，但是還有它的缺點，至於如何的去彌補双人制裁判之不足則有研究的必要，球場上十位球員進行活動，如何的能將每一位球員觀察清楚，同時裁判本身又能勝任並節省體力等原則之下以分區的方法最為適宜，現將區域分配方法說明如下：

(一)以中線分區，中線為界各主半場，同時也可以用縱分以兩端線的中點縱分球場為二，各主其一如下圖所示：

分區線橫



分區線縱



〔說明〕

(1)「R」是代表裁判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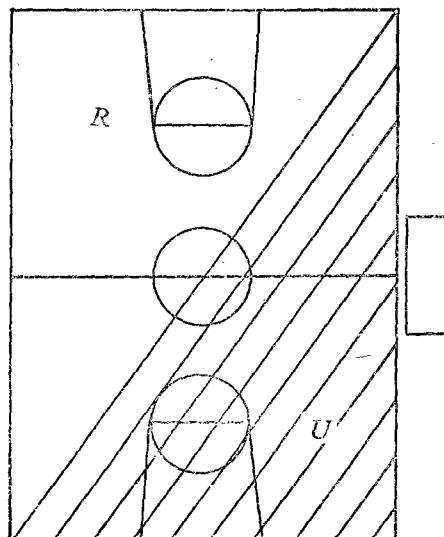
(2)「U」是代表檢查員。

(3)斜線的部份為檢查員負責的區域，無線部份為裁判員觀察的範圍。

(4)如球員進入斜線部份則控球的球員由裁判員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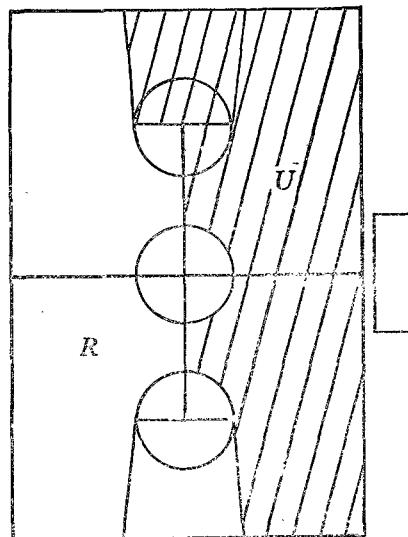
(二)以對角線分球場成二個三角形地帶，各主其一，每人包括了籃下禁區，當球員進入檢查員負責的範圍內，控球的球員的動作則由裁判員去觀察之。如下圖：

分區線角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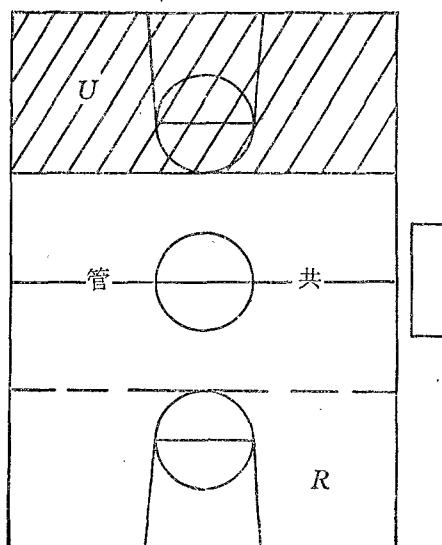
(二)以縱線區分同時加以罰球禁區，此法易於觀察禁區內的犯規及三秒鐘的違例。如下圖：

區禁加分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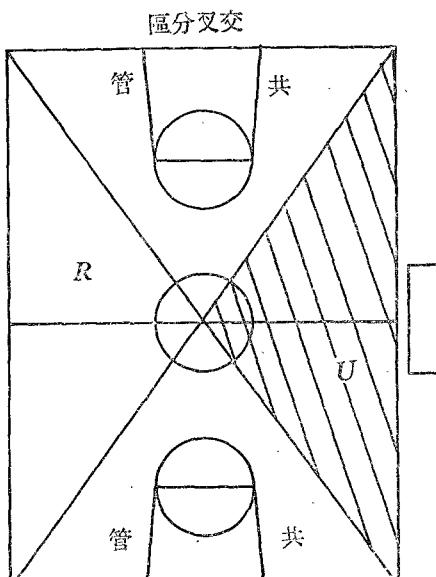


(四)橫分為三區，中區為共管地帶，兩位裁判各負責近籃的一方，包括禁區在內，以罰球圈頂點作為分區的界線，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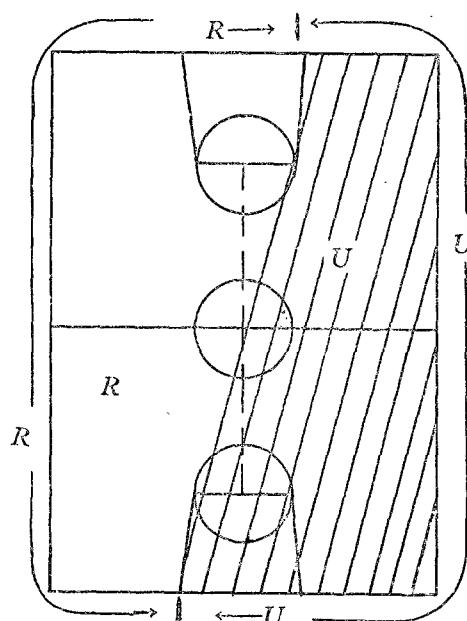
區三分橫



(五)交叉區分，以兩對角線交叉區分球場成四個區域，兩邊邊線至中圈中點成為二等邊三角形的地區各主其一，而由端線至中圈中點所成的二區列為共管，此法太複雜不易掌握。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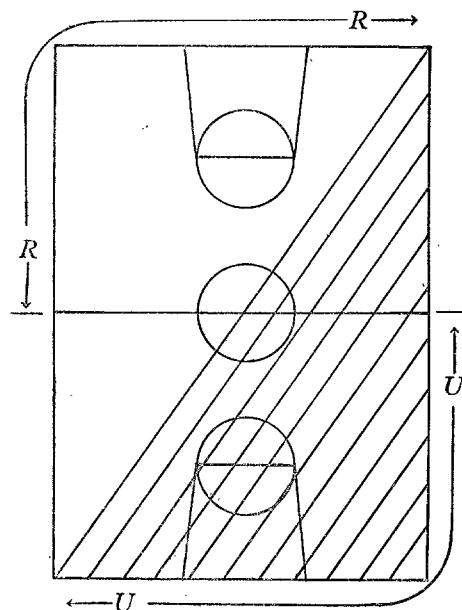


(六) Tobey 先生所著籃球裁判法中以第三種的縱分加禁區的方法但兩位裁判的活動路線應在界線之外兩呎，甚為合理裁判不會與球員相撞而妨害球員的行動，唯裁判所跑之路線較長故浪費體力。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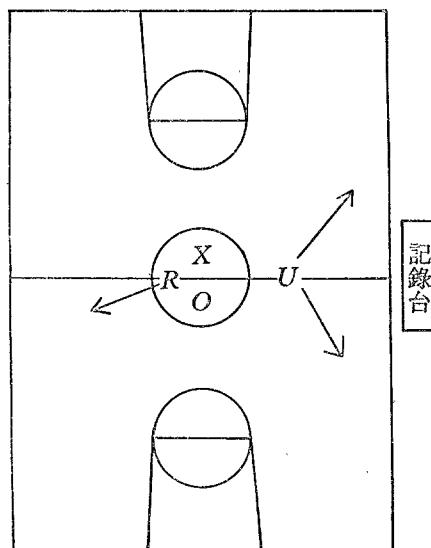
以上六種的區分方法均可採用，其中以對角線區分成二個三角形地帶，因此方法區分簡單，同時各包括一方禁區在內，在責任上兩位裁判相同甚為合理，唯裁判員的路線以儘量不通過場內為原則，同時兩位裁判的位置隨時保持一個斜的角度避免在一直線上而視線相同，

取得良好的角度去觀察，裁判活動的範圍以距離界線外二呎為佳，但在端線時距離應加大以便觀察，裁判與檢查員跑的路線以半場為原則故較為節省體力。如下圖：



第三節 雙人制裁判合作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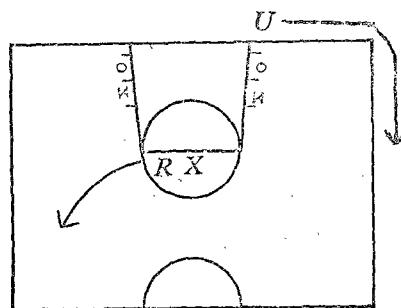
雙人制裁判由於兩人個性，反應、技術、經驗和習慣等的不同，要能圓滿的達成任務則必需要有良好的配合才能圓滿。關於如何的配合略舉出以下幾點要項加以討論之。



(-)跳球的時候執行的裁判注意跳球的二名球員的動作，而另一位裁判則注意其他八位球

員，同時執行裁判的位置要留意自己拋完球後所採的退路，另一裁判則應站在與執行裁判同一平行線上距跳球圈至少在三呎以外，以便能觀察球員的動作，同時在跳球後無論是向任何一方進攻則由在圈外的裁判隨球前進，如果位置發生錯誤時，可以改變兩位裁判的路線，甚至可以等到進攻緩和時再加修正，如此可以防止跳球後發生快攻使裁判措手不及。如上圖所示：

(乙)當罰球時，執行罰球的裁判將球交給罰球的球員後，並站在該球員的後側方以免影響該球員的罰球動作及視線，同時注意其動作加以計算五秒的時間，另一裁判則站在端線及禁區邊線交點之端線外三呎的地方，與執行裁判所站的位置是斜對角，以不影響罰球球員的視線為原則，同時注意其他球員的動作，有無進場過早等違例等情形，為了要防止快攻，所以執行罰球的裁判當第二次罰球時，將球交給罰球員後即刻開始計時，同時迅速向斜後方移動位置以避免妨害球員的活動，此點甚為重要。如圖所示：



(丙)進攻至前場時，則在前場之裁判活動範圍應端線外多注意無球球員的動作同時對在禁區內進攻隊員的三秒鐘違例亦須注意，後場的裁判則注意持球球員的動作，例如帶球走，双脚移動等違例或是五秒鐘未能將球傳出或十秒未能過半場等情形。

(丁)裁判先鳴笛者先判決，如同時鳴笛則由靠近犯規地點的裁判宣判，同時要隨時注意區分的方法千萬不要隨意越區而造成誤判，常因此引起糾紛，球員也會利用糾紛製造事端，除非有明顯的犯規或是違例才越區加以宣判，在對方裁判未宣判之前不要先宣判，以尊重另一裁判的職權。

(戊)任何交換位置的時機卻要等到死球時進行，同時要等到另一裁判有所準備才實施，甚至可提醒對方。

(己)遇有快攻時則以靠近中線的裁判先隨球過前場而後再做位置上的調整。

(庚)靠近記錄台的裁判要負責提醒記錄員對犯規或是中籃球員號碼加以校對。

(辛)暫停時由裁判鳴笛方能宣佈，如某隊半時已有二次暫停則由靠近記錄台的裁判通知該隊教練。

(壬)界外球的宣判應以靠近球出界地點邊線或端線裁判宣判同時要等球確實出線或觸及場外地面或物體及線上才鳴笛，且不可臆測或是球員作球出界的表示而鳴笛誤判。

第四節 裁判員應遵守的信條

一、遵守自己的職責：

(甲)有執行全部規則的責任。

(乙)在規則以外有不清楚的或是無條文規定的亦在裁判處理範圍之內。

- (一)有開始比賽或終止比賽的權力。
- (二)有命令球員進場或出場的權力。
- (三)有處罰行爲不正當球員或犯規球員的權力。
- (四)對觀眾及指導（教練）亦有處理之權。
- (五)有使觀眾明瞭比賽意義的義務。

二、尊重自己的人格：

裁判員就是球員的導師也是觀眾及職員所托附景仰的人，除了必須對比賽處理要公平而外，應尊重自己的人格惟有自重才能得到別人的尊重，所以裁判的儀表、態度、服裝、語言等講求加以自重。

三、遵守時間與信用：

往往有許多裁判，在接了別人的聘書之後，到比賽臨時有事不能出場執行任務，在事先也不通知主辦單位，使球賽無法進行，既然應聘則要依照賽程上的規定去出使自己的任務。

四、抱着敬業的精神：

擔當裁判是種神聖的工作，對自己的工作應當重視，如果在執行自己的工作時態度輕浮草率而會引起球員及觀眾的不滿進而發生糾紛，所以擔當裁判一定要謹慎莊嚴。

第五節 裁判應注意的事項

一、賽前的準備：

- (一)與主辦單位之負責人接洽，對有關場地、交通、時間等問題加以協商。
- (二)準備自己的服裝，儀容及所攜帶的用具。
- (三)到達場地之後檢查球場的設備及比賽用球。

(四)提早到場先做熱身活運，這點常常為大多數的裁判所忽略，因為現在的籃球比賽速度比以往提高了很多，如果在賽前沒有充分的準備到時也很容易發生意外受傷，如第六屆亞洲杯比賽中我國與韓國比賽時裁判在上半時末了則因腳部受傷而鬧出裁判換人的笑話。

- (五)複習規則，同時用碼錶來協助練習三秒、五秒、十秒鐘校對時間準確的計算。
- (六)與另一位裁判交換意見及協調如何交換置位等。
- (七)與記錄台工作人員之連繫。

二、比賽進行時：

(一)執法的態度鬆緊如一，不得因比賽分數拉遠而鬆馳下來，至始至終應本一致的態度執法。

(二)裁判在球場上應跟得上球員的速度，甚至於要超過球員，在回場時最好以退步進行而面向進攻的球員。

(三)不時移動位置及注意自己的視線，採取最好的角度以便觀察球員的動作，至少要距球員三呎以外。

- (四)哨音要短捷洪亮，判決應當迅速，不得猶豫不決，有所延誤。

(五)務必要犯規球員舉手過頭加以識別，記錄台登記之後才能繼續比賽，此點可使得球員在心裡有所警惕，以示裁判的威嚴。

- (六)手示清楚務必使記錄員容易明瞭。

三、比賽終了後的工作：

- (一) 整隊，並宣佈比賽結果，有始有終此乃比賽精神之所在。
- (二) 裁判必需親自在記錄本上簽名，同時加以核對結果。
- (三) 無必要時儘快離開場地，以免發生意外事情。
- (四) 不要與球員，教練或是觀眾爭論比賽經過。

第六節 判決上有疑難的問題

(一) 侵人犯規：

這個問題是裁判很主觀的判斷，如果稍微未加注意就會發生誤判；進而引起觀眾，球員的不滿，結果引起很大的糾紛，常常是因裁判的視線不良或是位置不適而容易發生誤判，因此裁判首先要確實的發生了接觸而且要注意造成接觸的原因是有意的，或是無意的或是有影響的而後才加以判決，萬萬不可憑自己的想像去判決，現在國內一般年青的裁判大都有過敏的缺點，希望能抱着「寧漏吹而不誤吹」的原則，也就是說要看到且經過判斷才吹不要因過敏而去搶吹。

(二) 帶球撞人：

在國外的比賽中往往可以看了帶球撞人犯規的情形，而國內的裁判在同樣的情形之下可能常誤判為「阻擋」，在規則上有明文的規定，但在習慣上對於控球的球員總是寬限的多，因此現在的球員就有「得球不讓人」的心裡，橫衝直闖，毫無顧忌的上籃，而只要與防守者發生接觸即為防守球員犯規，因此在判決上應特別注意，持球或運球的球員的動作，意圖及其進行的方向等問題，同時注意防守球員的位置，移動等情形且對發生接觸所採的是主動或是被動等問題加以確實的判定才加以宣判。

(三) 關於三秒、五秒、十秒鐘違例計算的方法：

三秒鐘違例的情形發生比較多、五秒、十秒鐘發生的機會較少，雖然三秒鐘在時間上說來是很短的，如果計算的不正確的話則會使進攻的球隊吃虧很大，所以裁判對三秒鐘的計算方法一定要正確，可以用默數的方法「一千〇一」，「一千〇二」、「一千〇三」同時輔以手臂擺動的動作較為合理，因個人的速度不一，故平時輔以手臂擺動的動作來練習較佳，又因個人的速度不一，故平時最好能用碼錶配合練習，還有對三秒鐘計算的時機，譬如擲籃未中的又由同隊員再擲籃又未中的而再擲如此不可算三秒鐘違例，因擲籃視為球不屬進攻球隊了，五秒鐘的計算的時機如罰球或是發界外球當裁判將球給球員後即刻開始計算，或是在防守者緊逼的防守之下而控球員不能將球傳出，而球達五秒以上亦應判違例，此種情形因在緊逼防守情況一定很緊張往往裁判會忽略了判違例，「十秒鐘」計算方法最好先默數五秒而後發出聲音使球員能聽到，總之計算的方法要正確應時常加以練習。

(四) 「帶球走」或「腕球」。

在國外的比賽中很少有吹「帶球走」的情形，裁判本來是促使比賽順利進行而非裁判的技術表演因此只要不是顯着的或是有助於進攻隊的雙腳移動，或是「帶球走」「腕球」等的小動作裁判不必吹毛求疵的去挑剔，規則上的規定固然裁判是應當去遵守，但規則的精神我們也不得不重視。

(五) 球出界：

足球的球出界是以球為準，往往球員已至界外而球在界線內或線上仍可繼續的踢球，相反的籃球則以線為準如持球人出線或是觸線則算球出界，同時球也不可觸及線及線外的地面上及物體否則亦算球出界，但球在空中出界而未觸及場外地面或物體此時還不能算球出界，如果此時球員能將球撥回場內仍算未出界繼續比賽，如撥球入場的球員腳站在場外或觸及線上則算球出界，當球已在空中出界而尚未落地之前，則由球員至場外發界外球此時應判成對方球，這點亦是裁判容易忽略的地方。

(A) 罰球與不罰球的判定：

在球賽的進行中只要是有犯規的情形就要判罰球或是不罰球而改發界外球，規則上規定「正在投籃時的侵人犯規」均需要罰球但中籃後的犯規可不必罰，在最後三分鐘內有選擇罰球或發界外球的權力，有時故意犯規也應罰球，但有時持球員在靠近籃下躍起並非一定是投籃而此時所造成的侵人犯規不一定要判罰球，此時要依持球員躍起的方向及意圖而定，在籃下的犯規雖在投籃動作之前，並沒有妨礙投籃動作的進行而中籃。雖犯規在投籃動作之前而時間很短此項得分應當照算，有些裁判則判成犯規在先而不算，筆者認為此種情形是連續動作投中二分當算。

(B) 後方防衛：

如進攻的球員持球而防守的球員由後方上前搶球，而造成身體上的接觸，當然是防守球員犯規，如果守方球員未移動位置而進攻球員因移動位置時發生身體上的接觸，此時應算進攻球員犯規，無球的球員亦宜如此判決，要注意球員移動的方向及主動或被動造成的接觸，裁判往往只注意持球員的進攻與防守者的犯規，而對空手球員的犯規 (loose ball foul) 不加注意。

(C) 腳踢球：

有些裁判仍是十年前的作風，只要是球與膝以下的部位接觸就判成腳踢球，在規則上的說明不能給觀眾及某些球員接受，此時裁判有責任使他們明瞭規則的精神，如果是故意的用腳接觸或是經腳部接觸後而對己方有利的情形才能判為腳踢球，而球員在運球或是運動中無意造成的腳踢球不得判成違例，這完全是由裁判主觀的判斷。

(D) 爭球：

規則上規定是雙方球員一人或二人以上同時以一手或雙手接觸球面而相持不下，而相持的時間需達五秒以上才能算是爭球，往往有些裁判在不到五秒鐘的相持時間即判爭球，而沒有注意到球員手部的犯規動作，二人同時將球同時撥出外亦算爭球的一種，但要注意最後觸及球的球員再作判決，常常因時間太短無法清楚的判斷隨意宣判而會引起球員的不滿，另一種情形是在防守隊用緊逼防守而使得進攻的球員無法將球傳出去而時間達五秒鐘以上亦應判球爭，此點多為裁判所忽略。

(E) 「火鍋」與「打手」。

許多沒有把握的裁判，當進攻球員躍起投籃同時防守的球員也躍起防守，造成手與球的接觸，因時間很短又接觸的部位不易看清楚而誤判成「打手」犯規，由於誤判很容易球員對裁判的不滿，進而引起糾紛，故在此時不得隨意判決，必需確實的看清楚球員的細部動作，同時注意聽聲音來加以配合判斷才做定奪，較為合理。

(F) 故意犯規與奪權犯規：

、規則上已有明確的規定，但是在分別上又是以裁判的主觀判決，當然奪權犯規必定是故意犯規所成，在何種情況應該判奪權犯規呢？是不是要造成了嚴重的傷害的故意犯規才算奪權犯規，那為時已晚，所以應該在故意犯規由裁判警告一次，而再犯者即請出場判為奪權犯規，又如球員對在場的職員（包括記錄台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嚴重損及尊嚴的情形亦可罰出場。

（二）教練的「犯規」：

雖然在規則上沒有明文的規定教練在如何的情況及行為才算是犯規，同時也沒有處罰的方法；筆者認為對沒有修養，口出惡言及行為不當且足以影響裁判執行任務或有損裁判尊嚴的教練，亦可經警告後剝奪其作教練的資格進而驅逐其離開場地，很多糾紛之所以擴大由於教練的態度欠佳而引起的情形很多，甚至有些教練因個人的衝動而拒絕繼續比賽，裁判應有權給予處罰。

第三章 裁判員應有的條件

第一節 裁判員本身應有的修養

一、人格高尚：

如果一個人沒有高尚的人格，不只是作裁判不能成功就是做任何其他的事也都一樣，見利忘義，損人利己，接受別人的賄賂而存心偏袒一方，如此裁判則會使比賽在不公平的情形下進行而失掉比賽本來的意義。

二、態度誠懇莊嚴：

裁判的態度如果不能莊嚴自重，會給予球員及觀眾極壞的印象，進而影響到對其執行任務，如果此時再有誤判的情形發生則會引得觀眾叫囂球員怒氣相向，使得球賽在一觸即發的緊張氣氛下進行，那樣做裁判豈不是受罪，而為觀眾所左右失掉了公平。

三、心平氣和：

裁判員應有打着不痛，罵着不響的度量，本來比賽裁判只是執行規則上規定的條文，是對規則進行負責而不是對球員，不能因球員的態度使自己的情緒受到影響，不管比賽過程如何緊張，自己要處之泰然，球員、觀眾怒目、惡言叫囂皆作充耳不聞，要知溫能解厲，和氣致祥，盛氣暴躁，為肇事的耦端，因此裁判員要把握公平的原則，在任何的情況之下，須保持冷靜的頭腦，良好的風度。

四、不屈不撓：

在比賽中往往會發生很多意外的阻礙或糾紛，裁判員在此時應該沉着應付且以迅速合理的方法解決，不要使心裡受其影響，而應繼續以開始的態度、決心，毅力去克服它，在任何的惡劣情況之下把握公平的原則，超然的態度及不屈不撓的精神去完成任務。

第二節 裁判員體能上所應有的條件

一、身體健康：

這個是必然的條件，如果沒有健康的身體，別的都不用再談，當然這兒所指的健康，是指生理與心理的健康而言，甚至連近視，色盲等小缺陷都沒有，心理健康亦為重要因素，如

果心理不健康會使得自己毫無修養，不能控制自己，則不適合擔當裁判。

二、充沛的體力：

在目前的籃球比賽由於球員的技術進步，規則上的規定使得速度提高了很多，雖然球場只有二十六公尺長，但來回高速的跑，又要用眼睛盯着球員，集中精神的去觀察，體力的消耗甚鉅，如果沒有充沛的體力，在球員沒有喘氣之前而裁判已叫暫停，那豈不成了笑話。

三、反應迅速：

這一點也是很重要的，如果只有健康的身體，充沛的體力，而沒有靈活的動作，那也是沒有用的，因為裁判隨時要移動自己的位置及方向取得最好的角度去觀察，如果沒有敏捷的反應則會因球員動作太快而漏判或是誤判引起糾紛，同在鳴笛與宣判之間亦需要動作迅速，不宜拖延。

四、年齡不宜過大：

身體一切的機能均受年齡的影響而逐漸的老化，反應，動作均會遲頓下來，體力不如年青人，眼睛也會感到吃力，如果再擔任裁判的工作，是否能勝任？很成一個問題，所以筆者認為超過五十歲的人不宜擔任激烈比賽裁判的工作。

第三節 裁判員執法的技術

一、熟悉規則：

裁判員是規則的執行人，如果對規則都不能了解透徹，那麼必使糾紛越來越大，本來裁判是解決糾紛的人，結果反成了製造糾紛者，把比賽弄得一團糟。

二、鬆緊始終如一：

兩隊實力相差太大，積分拉得太遠，勝負分明，往往有些裁判因此而懶散下來，以至注意力不能集中，而對判決上又非常隨便，更有些裁判連跑都不肯跑一步，只在中線附近徘徊，如此給球員及觀眾極壞的印象，認為擔任裁判就是如此簡單，站在中線附近，口中含個哨子就行了，因而對裁判的尊嚴損失非常大。

三、手勢清楚：

這是裁判應具有的才能之一，當然對手示要清楚同時要熟練，當鳴笛後即向記錄台作手示，雙手高舉務必要使記錄員清楚看見為原則，必要時可用言語說明，同時要求犯規球員舉手加以識別，往往會因球員的不舉手，又裁判的手示不清楚，而增加了記錄台的困撓。

四、笛聲與判決：

笛聲代表執行的訊號，應短捷洪亮，當犯規或是違例發生時，應立刻鳴笛，否則違例或犯規的情形即刻消失，如果笛聲不能短捷洪亮，而使球員能聽到而繼續的比賽，球員故意的製麻煩，在比賽中有些球員的動作，是下意識的，如果不能立即指出，就連球員本身都不能了解，所以在極快的情形下鳴笛，有助於宣判，同時判決後的態度，要迅速堅定，不要任意更改。

第四章 對裁判問題的調查的結果與分析

本章係依據問卷調查的方法，先請幾十位對籃球有研究的專家釐訂，籃球裁判應有之條件及應注意之點，擇定一百條，然後再用問卷法，詢問各方對籃球有關之人士如裁判、指導、球員、觀眾及體育系的學生等，以其意見加以選擇重要與否，最後再統計其結果以選擇較多者為本章所敍述之籃球裁判主要之條件，其經過如下：

第一節 問卷表格之釐定

首先以「您認為做一個良好的籃球裁判所應當有的條件及注意之點」為題目，製成一份意見調查表如下表：

啟者：

請您把您認為做一個籃球裁判所應有之條件及應注意之點

(包括心理、生理、知識、技術、態度、修養、服裝等各方面) 儘列於下，本人因學識淺薄，尚請諸位專家先進不吝賜教以利研究為荷。

填表人姓名_____年齡_____

職業_____

以籃球專家，名裁判、教練，球員等作為徵求的對象，共寄出調查表一百份，收回計八十七份，經過整理之後，把不同的意見再加上自己的意見，經過整理之後共計一百條，再作成選擇式的問卷，其內容如下：

啟者：

請您把您認為做一個良好的籃球裁判員所應者之條件及注意的地方，以下表為準，把其中您認為重要的，選出三十題，並請用「√」記號劃在題號上就可以了，然後還請寄還“臺中市東海大學體育組收”

例：√2. 反應迅速。

- | | | |
|------------|------------|-------------------|
| 1. 身體健康。 | 12. 人格高尚。 | 23. 穩重沉着。 |
| 2. 反應迅速。 | 13. 文質彬彬。 | 24. 不屈不撓。 |
| 3. 聲音宏亮清潔。 | 14. 頭腦靈活。 | 25. 不卑不傲。 |
| 4. 體格高大。 | 15. 談吐風趣。 | 26. 需有急救常識。 |
| 5. 動作敏捷。 | 16. 威嚴自立。 | 27. 把握公平的原則。 |
| 6. 服裝整齊。 | 17. 注意儀表。 | 28. 不應吹毛求疵。 |
| 7. 不宜有近視眼。 | 18. 努力求進。 | 29. 不應對球員有偏見。 |
| 8. 體力充沛。 | 19. 能接受批評。 | 30. 在任何的情況之下保持冷靜。 |
| 9. 精神飽滿。 | 20. 果敢決斷。 | 31. 比賽終了宣佈比賽結果。 |
| 10. 知識豐富。 | 21. 受人尊敬。 | 32. 態度誠懇嚴肅。 |
| 11. 心情穩定。 | 22. 容忍量大。 | |

33. 不與球員鬭氣。
 34. 注意力集中。
 35. 認真負責。
 36. 有敬業精神。
 37. 執法態度始終一如。
 38. 賽前心理上之準備。
 39. 注意規則精神。
 40. 且忌自我表現。
 41. 熟悉規則。
 42. 經驗豐富。
 43. 遵守時間、提早到場。
 44. 賽前與職員協調。
 45. 賽前用具檢查。
 46. 賽前熱身運動。
 47. 熟悉路線。
 48. 不與球賽兩隊有任何關係。
 49. 室外裁判宜戴帽子。
 50. 不要連續吹二場裁判。
 51. 注意球員隨身攜帶之物品。
 52. 裁判水準應與比賽性質相符。
 53. 賽前兩位裁判交換意見。
 54. 抛球的高度適宜。
 55. 手示清楚。
 56. 哨音短捷響亮。
 57. 判決迅速正確。
 58. 與記錄臺充分合作。
 59. 眼快手快。
 60. 隨機應變。
61. 與檢查員之間應有默契。
 62. 不過敏搶吹。
 63. 隨時交換位置取得良好角度。
 64. 隨時注意視線。
 65. 回場之速度應在球員前面。
 66. 注意後場球員的犯規。
 67. 三秒鐘計算務必正確。
 68. 注意最後三分鐘回場違例的情形。
 69. 空手球員的犯規亦應注意。
 70. 不因觀眾的叫囂而影響情緒。
 71. 注意替補員及教練的犯規。
 72. 爭球判斷正確。
 73. 裁判隨時注意記錄臺的訊號。
 74. 對球員的小動作也應當注意。
 75. 判決應當依據規則。
 76. 了解基本動作。
 77. 判決後態度堅定決不更改。
 78. 暗記球員犯規的次數。
 79. 不放任球員有失態及語言上的犯規。
 80. 不畏懼球員的專橫及怒眼相對。
 81. 不重複說明自己的判決。
 82. 哨子隨時含在口中。
83. 必需使犯規對球員舉手過頭。
 84. 發邊線球時要等到另一裁判有所準備時才開始。
 85. 球員發生衝突時立即予以分開。
 86. 注意汗水潤濕地板及球。
 87. 奪權犯規的球員立即請出場。
 88. 賽完檢查記錄本並親自簽名認可。
 89. 賽後不與球員或觀眾當場理論。
 90. 無必要時在比賽結束後盡快離開球場。
 91. 賽後檢討。
 92. 年齡不宜過大。
 93. 女性不宜擔任男子比賽裁判。
 94. 不時進修研討。
 95. 注意規則變更。
 96. 無不良嗜好。
 97. 裁判如需要經過甄試。
 98. 時常觀摩他人裁判的技術。
 99. 裁判本最身好也會打過籃球。
 100. 待遇合理化。

第二節 調查之經過與結果

上表為制成的問卷試題，共計有一百個問題，其中有些字不相同而意義相仿者，也可以給被測驗者多一個選擇機會，被測驗者以選擇的方式，選出自己認為是重要的問題共三十題；共計發出一千份問卷，以裁判員、球員、教練、中學生、大學普通科系及體育系的學生、體育教師及籃球觀眾做為調查的對像大都筆者親自到現場作調查工作故收回率較高達八百五十三份並加以整理、將每一個問題的人數加以統計出來之後再乘以百分比得之結果如下表

內容	認可者(所佔之百分比)	內容	認可者(所佔之百分比)
身體健康	73.6%	態度誠懇嚴肅	50.8%

反應迅速	87.4%	不與球員鬭氣	48.8%
聲音宏亮清晰	32.8%	注意力集中	57.9%
體格高大	0.87%	認真負責	51.3%
動作敏捷	49.5%	有敬業的精神	38.4%
服裝整齊	54.8%	執法態度始終如一	67.8%
不宜有近視眼	27.4%	賽前心理準備	26.7%
體力充沛	37.7%	注重規則精神	30.9%
精神飽滿	42.9%	且忌自我表現	57.3%
知識豐富	34%	熟悉規則	89.7%
心情穩定	38.6%	經驗豐富	48.8%
人格高尚	50.9%	遵守時間，提早到場	63.2%
文質彬彬	0.6%	賽前與職員協調	51.7%
頭腦靈敏	48.4%	賽前用具檢查	40.6%
談吐風趣	0.41%	賽前熱身運動	23.2%
威嚴目立	23%	熟悉路線	51.4%
注意儀表	30.1%	不與兩隊有任何關係	27.4%
努力求進	47.3%	室外裁判宜戴帽子	1.3%
能接受批評	36.8%	不要連續吹二場裁判	37.2%
果敢決斷	60.2%	注意球員隨身攜帶之物品	1.2%
受人尊敬	13.3%	裁判水準應與比賽性質相符合	32.3%
容忍量大	29.7%	賽前兩位裁判交換意見	60.1%
穩重沉着	48.4%	拋球的高度適宜	22.8%
不屈不撓	12.2%	手示清楚	67.8%
不卑不傲	25.6%	哨音短捷響亮	56.7%
需有急救常識	23.2%	判決迅速正確	64.3%
把握公正原則	74.7%	與記錄台充分合作	34.8%
不應吹毛求疵	25%	眼快手快	2.3%
不應對球員有偏見	63%	隨機應變	18.7%
在任何情況下保持冷靜	56.8%	與檢查員間應有默契	43.1%
比賽終了宣佈比賽結果	38.8%	不過敏搶吹	42.7%

隨時交換位置取得良好的角度	50.1%	必需使犯規球員舉手過頭	48.3%
隨時注意視線	34.8%	發邊線球時要等到另一裁判有所準備才開始	12.6%
回場的速度應在球員前面	11.8%	球員發生衝突時立即予以分開	41.1%
注意後場球員的犯規	25.6%	注意汗水測濕地板及球	29.4%
三秒鐘計算務必正確	50.3%	奪權犯規的球員立即請出場	38.4%
注意最後三分鐘回場違例情形	38.2%	賽完檢查記錄本並親自簽名認可	16.3%
空手球員的犯規亦應注意	47.2%	賽後不與球員或觀眾當場理論	58.3%
不因觀眾叫囂而影響情緒	62.4%	無必要在比賽結束後儘快離開球場	37.9%
注意替補員及教練的犯規	18.4%	賽後檢討	44.8%
爭球判斷正確	32.5%	年齡不宜過大	47.3%
裁判隨時注意記錄台的訊號	32.7%	女性不宜擔任男子比賽裁判	38.2%
對球員的小動作也應當注意	43.5%	不時進修研討	56.2%
判決應當依據規則	56.1%	注意規則變更	77.5%
了解基本動作	16.3%	無不良嗜好	8.6%
判決後態度堅定決不更改	46.4%	裁判必需要經過甄試	24.7%
暗記球員犯規的次數	1.8%	時常觀察他人裁判的技術	44.6%
不放任球員有失態及語言上的犯規	35.3%	裁判本身最好也曾打過籃球	14.2%
不畏懼球員的專橫及怒眼相對	12.7%	待遇合理化	32.1%
不重複說明自己的判決	24.7%		
哨子隨時含在口中	47.6%		

第三節 調查結果的分析

在收回的問卷八百五十三份之中，大部份的都能依照要求去選出三十題自己認為是重要問題的，但有少數的被測驗者所選的超過了三十題，也有極少數的不足三十題，計算時全部都將之計算在內，認為是重要問題者人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換句話說就是認可者在四百二十人以上者有以下二十八題，是被認為做一個良好裁判應有的基本條件及應注意的地方，如下表：

內容	認可者(所佔之百分比)	內容	認可者(所佔之百分比)
熟悉規則	89.7%	注意力集中	57.3%
反應迅速	87.4%	且忌自我表現	56.8%
注意規則的變更	77.5%	在任何情況之下保持冷靜	56.7%

把握公平的原則	74.5%	哨音短捷響亮	56.2%
身體健康	73.6%	不時進修研討	56.1%
執法態度始終如一	67.8%	判決依據規則	54.8%
手示清楚	67.8%	賽前職員協調	51.7%
判決迅速正確	64.3%	服裝整齊	51.4%
遵守時間提早到場	63.2%	熟悉路線	51.4%
不應對球員有偏見	63%	認真負責	51.3%
不因觀眾的叫囂而影響情緒	62.4%	人格高尚	50.9%
果敢決斷	60.2%	態度誠懇嚴肅	50.8%
賽前兩位裁判交換意見	60.1%	三秒鐘計算務必正確	50.3%
賽後不與球員或觀眾當場理論	58.3%	隨時交換位置取得良好角度	50.1%

第五章 結 論

依據以上調查的結果被認為是重要問題的共有二十八題，可以歸納成為以下幾方面說明：

一、關於規則方面：

在所有的問題當中被認可的人數最多的是熟悉規則，幾乎高達百分之九十的人都同意了，其次注意規則的變更也是重要的問題之一，還有就是判決一定要依照規則。

二、關於身體方面：

反應迅速是僅次於熟悉規則佔所有問題中的第二位，身體健康則是必要的條件，此地的健康是指身體與心理的健康而言。

三、關於執法的態度及心理平衡：

把握公平的原則為首要其次是執法的態度始終要如一，同時對自己執行的職務要認真負責，並且態度要誠懇嚴肅、不要草率輕佻、人格必需高尚，不得苟私誠心去偏袒，在任何時情況之下要能保持冷靜，要有處變不驚的精神，不因觀眾叫囂而影響了自己的情緒，對犯規的情況要果敢決斷，同時對球員不得有偏見。

四、關於執行的技術方面：

判決應當迅速正確，注意力集中把全神貫注在球場上，不要為四周的因素而分散了注意力，哨音應該短捷響亮，熟悉自己所採取的路線，並且隨時要取得良好的角度，當有死球時即刻交換位置，手示必須清楚能讓記錄臺不致發生錯誤，並能使在場的觀眾了解，球賽是以球員為主裁判為輔，做為裁判不要自我表現，裁判是使球賽順進行而非裁判表演。

五、關於裁判與職員及觀眾等人之間的問題：

賽前兩位裁判交換自己的經驗，習慣，等加以協調配合以使彼此充分合作，同時與記錄台的工作人員亦需要取得連繫保持合作，賽後不要與球員或是觀眾教練等人當場理論以免發生衝突。

六、關於裁判員必須要做到的事項：

遵守時間提早到場，服裝須整齊清潔，儀容需加以修整給別人的第一個印象即是外表，得到別人的尊重也是由此開始，對於裁判本身的學識的規則要多加進修，技術方面也需時常研討；觀摩他人。

參攷書籍：

籃球裁判法精論	焦嘉誥主講	
籃球規則之研討	焦嘉誥著	
籃球規則與裁判疑難問題的研究	焦嘉誥著	
籃球攻守新論	牛炳鑑編著	
籃球規則研究	湯銘新著	
籃球講座	劉世珍編譯 湯銘新	
籃球裁判法	劉世珍著	
籃球運動指引	趙秉正著	
籃球訓練與裁判	常雪著	
Seaton. D. C. et. al, "physical Education Handbook"		
F.I. B. A. Official BasketBall Rules, (1968-1972)		
體育測驗及統計	賈智林編著	
社會調查與研究（上）	第十章 節目表與問卷表 爲實地研究補助物	謝應寬合編 王維林
心理與教育測驗	孫邦正合編 鄒季婉	

篇後記

在所有的運動比賽項目之中，以籃球的裁判最不容易擔任，因範圍有限，球員人數多，速度快，同時雙方隨時有接觸，裁判除了有充沛的體力而外還要敏捷的反應，還需要有迅速的判斷能力，最重要的是把握公平的原則並需要打着不痛，罵着不癢的修養以擔任籃球裁判，必需要各方面的協調與配合才能成為一個良好的裁判，目前國內的裁判年長的一輩，都因年事過高已退休，而年輕的裁判水準又不够，因而使得裁判的水準日趨下落，而直接的影響了我國的籃球進步，為了要提高裁判的水準，當然對裁判本身的問題，要加以充實並不時進修研討，多舉辦講習研討，提倡學術風氣，健全裁判的組織及制度，以期恢復裁判在球場上應有的威嚴及水準。

附記：

此次筆者抱着嘗試的心情，對「如何做為一個良好的籃球裁判」問題，做了一次問卷式的調查，承蒙師大教授焦嘉誥老師指正並得到各方面人士的合作，使得調查的工作能順利完成，在此特表感謝，同時因個人學識粗淺，其中有所不週之處尚請指正。